

# 资方七大手段 变相裁人规避新法

记者日前来到珠三角调研发现,与此前一度刮起的直接“炒人”风相比,一些企业为了达到“减员、规避风险”的目的,裁人手段更加隐蔽。与此同时,长期积弱的工人们看到新法的“阳光”,愈加自发地向企业“要价”。珠三角新的劳资关系双方博弈正酣。

由于制度设计的欠缺,应对措施的乏力,使得珠三角劳资矛盾越积越深。受访的专家认为,目前至未来一两年时间内,珠三角将迎来劳资矛盾高发期,有关部门应从多处着手积极应对,以尽早化解隐患。

## 七大手段变相“炒人”

记者日前在珠三角地区的东莞、深圳等地采访时了解到,一些工龄长、年龄大、工资高、“不听话”的员工,在企业所谓“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岗位”等名义下,被重新安排到“不愿干、干不了”的岗位上,迫使自己“自愿”离开。

手段一:将“年龄大、工龄长”的员工放到本人“干不了”的岗位上。现年53岁的湖北黄冈人熊新元,1995年进入东莞一家窗帘制品有限公司,12年工龄。他说:“随着年龄增大,近年来我腰椎经常疼痛,但一直在厨房工作还能吃得消,可是最近工厂以‘业务发展为由’,突然调整我去拆木头,完全靠体力干活,根本干不了。我多次反映,企业的观点是‘干不了,就走人’。”

手段二:通过派遣公司卸包袱。一些企业为了避免与劳动者产生无固定期限合同,在合同到期后不与员工续签合同,将他们交给劳务派遣公司或下属一些资产弱的公司,然后再挑一些认为可用的员工外聘回来继续原来的工作。在这种新的劳资关系下,用人单位只要支付报酬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对方给工人发工资,其余什么都不管。这样劳动者永远无法与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而很多劳务派遣公司很不规范,有的就是一个十足的皮包公司,这让很多被派遣的工人非常担忧。

手段三:将“不听话”的员工放到“不愿干”的岗位上。陕西人庞卫峰,是一名车工,2006年2月到东莞一家窗帘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不久前,因为不满公司长期加班而投诉,引得公司不满。从此,他在短短的一个月之内被“调整”了三个部门,而且几乎全是脏最累的活。无奈,庞卫峰只好自己提出“自愿”离开。

手段四:工厂转移地方。从重庆市到东莞打工的艾世兵,1993年8月进入东莞市凤岗镇一电子厂。2006年,工厂将大部分搬迁到清远镇,只留下一小部分业务在凤岗镇。因为业务少,公司采取降低工资、上班不开风扇等办法“软折磨”员工。在此情况下,有的受不了离开了,有的想随新厂转移,但因为新厂已更名,并变换了股东和法人,加之企业要求合同从零开始,很多员工不想耗下去,也只好自动离开。

手段五:宣布工厂停产倒闭。2007年10月24日,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的常益鞋业有限公司在厂内贴出公告,宣布该工厂12月20日停止经营,尽管工厂给3500多名员工一定补偿,但这些工人最终就这样被解雇了。

手段六:将公司一些高管职工降职。重庆市人邵正华,2003年起担任番禺一家玩具厂喷漆部负责人。作为公司一名高层主管,自己管理800多名职工。2006年6月,公司要求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于该公司此前一直未签劳动合同,所以邵正华等人拒签。没想到,他很快从主管的岗位被调整为普通员工。“平时都是管别人,现在一落千丈,尽管从理论上说在哪个岗位都是干活,但实际上无论从心理还是情理上,自己觉得呆不下去。”邵正华说。

手段七:不让员工加班。东莞市长安镇法律咨询服务部的邓代福说,最近他接了多起劳动纠纷案件,当事人投诉的原因如出一辙,每天只让其工作8小时,不让加班。“外出打工,尽管不希望长时间加班,但是对于很多月收入不到千元的打工者而言,还是希望适当加班多挣点钱,这种看似很规范的做法,也成为一些员工被迫离开的一个重要理由。”

## 劳动争议处理难 困扰务工者

采访中一些工人向记者反映,尽管现在一些企业不像过去那样,动辄直接开除员工,但他们又面临新的难题。由于企业变相“炒人”,使得他们每天在工厂里“夹着尾巴,小心翼翼”、“忍气吞声”工作。

“现在我们面临的最普遍的问题,不外乎一是加班时间过长,而加班费很低;二是关于合同的问题。但是,只要有谁带头提出要求,你就会被公司上了‘黑名单’,最终公司会变着法子让你‘自动’离开。”在东莞市塘厦镇一家玩具厂打工的宁志军说。

记者了解到,那些被迫“自动”离开的员工,往往没有回头路可走,只有选择维权的路子,向企业讨要加班费,追讨相关经济补偿。但由于“马拉松”式的维权

之路,少则三四个,长则两三年,让很多选择维权的农民工耗不起。“即便赢了官司,但付出了精神、时间上的巨大成本,更何况有时不一定能拿到补偿”。

每一个劳资纠纷几乎都难以在短时间内化解,已成为珠三角地区劳资纠纷关系复杂、严峻的一个最直观原因。

是什么造成劳动争议的“马拉松”现象?据记者调查梳理,主要有四方面原因:

一是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冗长繁杂。以工伤为例,农民工遭遇工伤后,如果不能与资方调解解决工伤待遇,等待他们的将是工伤认定、工伤鉴定、仲裁裁决、司法诉讼等一系列复杂而又漫长的程序,最多可达19道程序,需要3年半时间,即便是一般的工资报酬、劳动关系争议案件也同样进入冗长繁杂的程序。更何况不少的案件最终还成了“无尾案”。

二是工厂造假使得取证难。由于一些企业在工资、加班时间方面分别实行“两本账”,一本是为了应付客户和劳动部门检查,一本是真正给工人看。因此,一旦真正发生纠纷后,工厂都会拿出有利于自己的假证据,而工人往往又无法拿出足够证明,从而使很多案件无法做到真实举证。

三是执行难。因为劳动争议案件一般为农民工起诉财大气粗的公司或私人老板,而农民工受时间、精力和财力方面的限制,往往“等不起、拖不起”。正是基于这一点,很多老板使出的阴招就是找出各种理由,恶意使用“程序”来拖垮农民工。有的即便胜诉了,实际上也是赢了官司输了钱。因为一个几千元的纠纷,可以耗当事人一两年时间无法干活。有的老板更是抱着“宁愿给政府一百万,也不给农民工赔偿一分钱”的心态。

四是缺少公平的调处环境。在深圳从事多年农民工维权的秦海映说,劳动仲裁机构从理论上来说,必须依法公正裁决,但实际上在目前很多地方追求GDP的情况下,仲裁机构不自觉地偏向为地方GDP作出直接贡献的企业,更何况农民工在多数本地人眼中依然是“外人”。

## 构建应对劳资 矛盾高发新机制

东莞市长安镇法律咨询服务部主任邓代福,从1997年开始专门从事为农民工维权的工作。他说,刚开始时每年接30多宗案件,近两年每年都以很大数量递增,2007年接了500多宗劳资纠纷案件。“整天手机响个不停,很多案件都是有选择性地去接,即便聘请了助理还是忙不过来。”

记者了解到,近段时间导致劳资矛盾高发的主要原因,一是劳动合同法实施前夕,一些企业想方设法规避风险。突击、变相“炒人”,合同“归零”等现象频发;二是多数外来务工人员维权意识增强;三是劳资纠纷长期以来矛盾积聚太多,面对新法带来的变化,极易凸显出来。

“劳资矛盾高发,最直接的后果是给社会治安带来隐患,尤其在社会治安方面。”邓代福说。临近春节,少数被工厂辞退或者劳资纠纷没有解决、无心工作的务工人员,很容易参与打架、偷盗、抢劫,甚至加入帮派酿成更加恶性的事件。一些劳资纠纷没有得到调处的务工人员,多数持有这样一种心态:诉求无门,只有以暴易暴。

面对劳资关系紧张的局面,受访的多位专家建议应从以下四方面着手构建应对劳资矛盾高发的机制:

一是改变现行的审判体制,或裁或诉,各自终局。将当前的仲裁和诉讼环节改为两裁终审制,即先由区、县一级的劳动仲裁机构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一裁,若不服一裁结果再由市一级的劳动仲裁机构进行终裁,法院负责执行终裁结果。

二是废除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在法院内部成立专门的劳动法庭,或者借鉴德国的做法,从中央到地方建立独立的劳动法院,专司处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这样有利于案件的公平化、专业化。当前大量的劳动争议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主要适用相关的劳动法律,但现实是目前法院仍将这类案件放在民事法庭审理,法官往往运用民事法理来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的水平和精度都亟待提高。

三是增加劳动监察部门编制。在珠三角一些发达乡镇,劳动监察机构人力资源极其匮乏,成为妥善调处劳动争议案件的一大瓶颈。东莞市常平劳动分局利国良说,常平镇2000多家企业,50万外来工,而常平劳动分局专职监察员仅10人,这相当于要用“1个锅盖盖5万口锅”,怎么可能?东莞市塘厦镇在劳动局登记年审的企业有1200多家,外来工近50万人,而劳动监察员也仅有9人。“我们根本无法主动做工作,只能像个救火队。”塘厦镇劳动分局仲裁监察办公室主任李喜年说。

四是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劳动、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监察、监督力度,尽可能引导企业守法经营,使得克扣工资、变相“炒人”、“血汗工厂”等现象逐步减少下来。 据《瞭望》

# “法律义工”在行动

本报记者 张冯焱 文/图

## 核心提示

记者昨日从市法律援助中心获悉,2008年,全市将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工作,今后,将有更多的“法律义工”走进我们的生活。我市的第一批法律援助志愿者是2006年10月由金水区法律援助中心招募,至今这20名志愿者共办理180起法律援助案件。

当今社会,律师的时间是最具含金量的,即使向律师咨询,也要以时间长短支付咨询费。作为“法律义工”,办案不收费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180起案件,已经无法用钱来衡量。

## 靠“迂回策略”打赢官司

金水区148法律服务所主任杨保旗49岁,是20名志愿者中年龄最大的。几年前的一天,82岁的王老太太颤巍巍地走进他的办公室,请求他帮助打离婚官司。王老太太早年丧夫,后来与张老先生再婚,到了风烛残年,张老先生的子女们害怕受拖累,逼老父亲提出离婚。杨保旗随王老太太到她的住处调查,这哪是人住的地方!原来,王老太太不同意离婚,结果被子女赶出家门,住在河边的一个废弃的狗棚里。此情此景,令杨保旗心中充满怜悯,他拿出几百块钱塞到王老太太的手里说:“大娘,你先买点吃的,你的官司我帮你打,不收费。”

杨保旗没有想到,这起案子的援助过程,他走得异常艰辛。找张老先生的子女调解,子女们态度蛮横;找邻居了解情况,邻居避而不谈,反劝他不要管闲事;想方设法接触到张老先生,老人无奈地表示,他卧病在床,只能听孩子们安排,只是牵挂老伴无处留宿。最后,杨保旗通过社区为王老太太申请了低保,而她的官司以离婚告终。这成了杨保旗职业生涯中最大的遗憾。

几年后,当他听到金水区法律援助中心招募志愿者的消息后,第一个报了名,亲身经历告诉他,有了这样的组织,法律工作者为弱势群体维权的路会更好走。弱势群体打官司,取证的难度非常大,杨保旗采用“迂回策略”,使多位农民工绝处逢生,走出困境。

32岁的李天水(化名)是一家面粉厂雇佣当装卸工,没想到第一次装车就从4米高的车顶摔下,全身三处骨折。李天水的哥哥找到杨保旗,要求向面粉厂索赔损失,但双方没有劳动合同,他拿不出任何证据,杨保旗就帮助李天水先向法院起诉,然后到劳动部门反映,前后跑了十几趟,得到劳动部门的支持,面粉厂在收到法院传票时,劳动部门也出面督促,面粉厂表示愿意调解。这时,杨保旗用雄辩的口



金水区法律援助中心招募的20名志愿者正在宣誓。

才,既义正词严又宽宏大量地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面粉厂赔付李天水2.4万元,一场官司就这样了结。

## 法庭开在病床前

一场开在病床前的法庭让志愿者高玉红记忆犹新。原告是83岁的吴广荣(化名)老太太,被告是她89岁的再婚老伴李贵(化名),老两口结婚20多年,一直靠李贵的退休金生活,不久前,李贵的儿子把李贵接走,使她失去生活来源,她要求李贵支付她每月500块钱的抚养费。高玉红接案后先到李贵的儿子家了解情况,李贵的儿子说,他愿意赡养后母吴广荣,但后母把他生母的骨灰盒藏了起来,他接走父亲就是想让她把骨灰盒拿出来。获悉这一矛盾焦点,高玉红赶紧打车来到吴广荣住处,可吴广荣不承认。因为李贵瘫痪在床,高玉红与法院协商,在李贵的病床前开庭审理这一案件,李贵耳背失去语言能力,不过思维正常,开庭时,高玉红成了“传话筒”,她把法庭上的提问写在纸条上,连写带比划,趴在李贵的床头一向他询问、质证,庭审艰难地进行了整整一个上午,吴广荣仍然说不知道骨灰盒在哪儿,高玉红仔细观察,从李贵的眼神中,她隐约感觉到这个矛盾必有原因。

第二天,高玉红再次找到吴广荣,用商量的口气问:“你再仔细想想,那个盒子是不是放在什么地方忘记了,要是能想起来,子女们愿意出保管费,你替他们保管,他们特别感谢你。”吴广荣这才流泪道出真情:“我是后妈,孩子再好,我对百年之后的事情还是不放心的,我

把他亲妈的骨灰盒藏起来,将来我过世了,他才会把我和老伴葬在一起。”深夜,吴广荣带着高玉红从花坛里取出深埋着的骨灰盒。最后,李贵的儿子把父亲送回来,老两口又平静地生活在一起,再也不提骨灰盒的事。

对于高玉红来说,尽管每年要办大量案件,但法律援助的10多起案件当事人,每一个都让她牵肠挂肚,一会儿担心他们路上摔倒,一会儿担心他们生活没着落,总是忍不住掏出钱塞给他们,或者打车去接他们办事。“因为他们或弱或残,复杂的法律程序使他们望而却步,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就意味着生活更加贫困和整个家庭的破败。除法律上的援助,我尽量从精神上给他们一些支持和关爱。”高玉红说。

## 坦然面对不理解

对于不收费的法律援助,并不是每一个援助对象都能理解。志愿者白文兴就曾经经历过这样一次援助。

小强是一名从驻马店来郑的17岁少年,涉嫌抢劫被起诉,白文兴担任他的辩护人。开庭前,白文兴多次打电话约小强的父母来交流案子的情况,可小强的父母认为是政府指定的辩护人,应该全权代理,根本就不愿意谈。庭审结束后,白文兴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转身发现小强的父母已经离开,白文兴感到无比心寒,不为自己,而是为小强。

白文兴说,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育的非常时期,可有的父母却放任他们在社会上流浪,使他们轻易就沾染上恶习,直到走上犯罪的道路,父母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教育方面的失职。

志愿者手中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证”成了连接他们的纽带。每半个月,志愿者们都要聚到金水区法律援助中心召开一次例会,“小强”等群体的案例经常拿来探讨,未成年人法制教育、老年人权益保护、农民工维权等都是他们讨论的重点,代理案件过程中的经验和体会也进行分享,遇到困难大家协商解决。

随着法律援助制度的深入,社会保护弱势群体的意识和力量正在被唤醒,法律的全面保护正在铺开。20名志愿者的力量尚显单薄,他们呼吁更多的法律界热心人士加入进来,并将以社区学校授课、向政府进言、与相关社会团体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律方面的援助,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 当学校购书潜规则被曝光以后

一高校因图书返利款受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处罚后仍不服,遂起诉工商部门;一审判决败诉后仍不服,再上诉。此事件的背后,是学校及出版发行行业长期存在的潜规则——图书折扣返利。

## 潜规则“摆在了阳光下”

2003年至2005年期间,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下称通用学院)代收代支为其学生购买教材,涉及总码洋为1195491元。通用学院与合肥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合工大图书代办站、中国科技大学西图书代办站、安徽大学出版社等单位达成口头协议:“按购书款码洋汇款,销售单位按购书款码洋全额开具票据,并按购书总码洋的9%至17%的比例返利给通用学院。”通用学院分7次收取新华书店等单位返利款计195371.16元,并将该款计入通用学院财务账中的“其他收入”科目。工商部门认为,通用学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系商业贿赂。

2007年5月25日,合肥市工商局做出合工商(公)处字(2007)第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通用学院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没收违法所得195371.16元,并处罚款10万元。

通用学院不服该行政处罚,向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8月1日,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合肥工商局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

通用学院不服,8月17日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11月13日,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通用学院一审败诉。通用学院仍然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即将出。

“在高校中,像我们这样的学校,是最干净的。”通用学院一位负责人说,“我们知道这个官司可能不会赢。但是,我们仍要把这个事情摆出来,放在阳光下。”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者,通用学院对所有收取的教材返还款,均通过原账号返还,在记账凭证、收据中将收入来源记载为“书款”、“书款返还”、“图书退书款”、“教材返还款”等,并将所得教材返还款全部补贴学生用于支付毕业



大餐

体检等本应另外收取的费用。

合肥市工商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通用学院是明显的违法行为,图书返款可以直接退还给学生,或者可以直接少收学生书费,干吗要绕圈子?”一位在高校工作30多年的教育工作者告诉记者:“图书返利在图书销售环节中已成为约定俗成的惯例。”

## 有些折扣返利达40%

这一“约定俗成的惯例”被工商部门的一纸行政处罚打破。通用学院的受罚和国家近年来重拳出击治理商业贿赂的大背景有关。

“一大批高校因为在图书购买环节存在着收取图书返利款,被工商部门严肃查处。”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公平交易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除通用学院外,皖西学院、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工业大学等民办、公办高校均受到了处罚,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有的高校罚款额近百万元。与学校在教材购销业务往来频繁的新华书店等,也都在受罚之列,有些出版发行单位的涉案金额则以千万计算。

经工商部门调查,有些高校购书折扣比例多达40%,少的也在20%左右。有些学校拿到图书返利款后,并没有投入到学生身上,被学校当作单位福利使用或被中饱私囊。

2006年底,教育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三个督察组,赴全国各地督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督察组重点督察教材图书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和建立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情况,还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进行全面督察。

一系列重拳出击,给长期习惯于行业潜规则的高校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带来了阵痛。“刹车需要一个过程。”一位因图书返利被处罚的学校负责人不无埋怨地说。显然,很多学校与部门还没有从潜规则的阴影中走出来。

“买图书拿回扣,我们学校不算严重的。”这句话,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多次听到,多家学校的有关负责人都不止一次向记者强调。

## 打击商业贿赂尚存 多领域“难以攻克”

安徽省公平交易局负责人说:“潜规则的存在,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个巨大的危害。”如果其他行业的折扣回扣之风都像图书出版、医疗医药领域一样,大行其道,商业贿赂必然成为整个社会的一大毒瘤,并最终承担代价的,必然是社会大众。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必须加大力度打击商业贿赂,进一步完善、规范市场经济,



共享

创造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但是,一些高校和部门并没有意识到图书折扣是一种商业贿赂,认为这是一种正常的现象。

安徽省工商部门对医药购销、出版发行等领域重点打击,成效显著,看病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还建立了网上药品招标制度,从制度源头抑制商业贿赂行为。一大批高校和出版公司也在重点打击中受到处罚。

但在工商部门打击商业贿赂的过程中,政府采购、土地产权等领域依然难以攻破。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公平交易局的一位负责人坦言,虽然图书购销、医疗医药等行业的商业贿赂查处大有成效,但是打击商业贿赂依然任重道远。在土地产权转让、政府采购等领域同样存在着大量商业贿赂行为,由于这类案件的背后都或多或少涉及政府行为,不论是取证还是查处,阻力很多。“难以攻克”,这位负责人如此形容查处难度之大。

此外,有关打击商业贿赂的法规仍有待细化完善。以商品零售为例,大型零售商垄断经营,强行收取供货商各种费用,如过节费、传真费等,也是一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供货商反应非常强烈。查处此类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还有待细化完善,目前查处尚有难度。 据新华社



“架”高了